

##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院《评估委托书》【（2018）新0106执805号】的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被执行人梁煜成名下的新F0W076号奥迪FV7321CVTE小型轿车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1日，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评估标的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资产估价规范规定，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并结合评估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了评估标的现状、市场等各项因素，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标的进行了评估。最后确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67,907.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玖佰零柒元整）。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的准确性。

11、如果在2018年12月14日起未来半年中评估标的所在区域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并满足本结论书中“价格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时，本结论书有效期为半年，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06月13日。谨提请本评估结论书的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一、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4日。

#### 十二、价格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登记证书编号：中J310008

法定代表人盖章：



#### 十三、价格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	资格证号	签章
----	------	------	----

刘长明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0801310131405346	
-----	----------	------------------	--

闫光丽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13869	
-----	---------	---------	--